

本公司依據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於本網站公告本公司為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、創始機構、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提供發行體服務情形如下：

更新日期:2026年5月14日

債券	
發行機構	承銷機構
元大證券	華南永昌證券
華南永昌證券	華南永昌證券
凱基證券	凱基證券
新光銀行	元富證券
新光人壽	元富證券
南山人壽	富邦綜合證券
富邦人壽	富邦綜合證券
國泰人壽	國泰綜合證券
凱基人壽(原:中國人壽)	凱基證券
台灣人壽	中國信託銀行
台北富邦銀行	元大證券
台北富邦銀行	富邦綜合證券
元大商業銀行	元富證券

全國農業金庫	元大證券
全國農業金庫	富邦綜合證券
玉山商業銀行	元富證券
凱基金控(原:中華開發金控)	凱基證券
永豐金證券	永豐金證券